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8: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5	354,191,500	41.0317%	137	14,807,584	1.7154%	141	368,999,084	42.7471%
B股	3	277,652,323	32.1649%	13	2,044,800	0.2369%	16	279,697,123	32.4018%
总体	8	631,843,823	73.1967%	149	16,852,384	1.9523%	157	648,696,207	75.1489%
其中：中小股东	6	1,439,429	0.1668%	149	16,852,384	1.9523%	155	18,291,813	2.119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7,796,376	99.6741%	1,004,008	0.2721%	198,700	0.0538%
B股	277,759,723	99.3073%	1,937,400	0.6927%	0	0.0000%
总体	645,556,099	99.5159%	2,941,408	0.4534%	198,700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	15,151,705	82.8333%	2,941,408	16.0805%	198,700	1.086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7,988,976	99.7263%	1,003,008	0.2718%	7,100	0.0019%
B股	279,575,323	99.9565%	121,800	0.0435%	0	0.0000%
总体	647,564,299	99.8255%	1,124,808	0.1734%	7,100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	17,159,905	93.8119%	1,124,808	6.1492%	7,100	0.038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116,530	41.2635%	8,702,254	58.7074%	4,300	0.0290%
B股	277,055,523	99.0555%	2,641,600	0.9445%	0	0.0000%
总体	283,172,053	96.1469%	11,343,854	3.8516%	4,300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	6,943,659	37.9605%	11,343,854	62.0160%	4,300	0.023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2,076	93.1120%	1,007,708	6.7982%	13,300	0.0897%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79,799	99.0016%	2,927,108	0.9939%	13,300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	15,351,405	83.9250%	2,927,108	16.0023%	13,300	0.0727%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2,076	93.1120%	1,015,308	6.8495%	5,700	0.0385%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79,799	99.0016%	2,934,708	0.9964%	5,700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	15,351,405	83.9250%	2,934,708	16.0438%	5,700	0.031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持股32%）

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276，228，394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7,977,676	99.7232%	1,017,108	0.2756%	4,300	0.0012%
B股	1,549,329	44.6656%	1,919,400	55.3344%	0	0.0000%
总体	369,527,005	99.2105%	2,936,508	0.7884%	4,300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	15,351,005	83.9228%	2,936,508	16.0537%	4,300	0.023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7,276	93.1471%	1,007,408	6.7962%	8,400	0.0567%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84,999	99.0034%	2,926,808	0.9938%	8,400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	15,356,605	83.9534%	2,926,808	16.0006%	8,400	0.045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1,976	93.1114%	1,008,708	6.8050%	12,400	0.0837%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79,699	99.0016%	2,928,108	0.9942%	12,400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	15,351,305	83.9245%	2,928,108	16.0078%	12,400	0.067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6,676	93.1431%	1,011,608	6.8245%	4,800	0.0324%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84,399	99.0032%	2,931,008	0.9952%	4,800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	15,356,005	83.9502%	2,931,008	16.0236%	4,800	0.026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08,676	93.1566%	1,011,608	6.8245%	2,800	0.0189%
B股	277,775,823	99.3131%	1,919,400	0.6862%	1,900	0.0007%
总体	291,584,499	99.0032%	2,931,008	0.9952%	4,700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	15,356,105	83.9507%	2,931,008	16.0236%	4,700	0.0257%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19,876	93.2321%	1,000,408	6.7490%	2,800	0.0189%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291,597,599	99.0077%	2,919,808	0.9914%	2,800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	15,369,205	84.0223%	2,919,808	15.9624%	2,800	0.015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7,990,776	99.7267%	995,708	0.2698%	12,600	0.0034%
B股	277,777,723	99.3138%	1,919,400	0.6862%	0	0.0000%
总体	645,768,499	99.5487%	2,915,108	0.4494%	12,600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	15,364,105	83.9944%	2,915,108	15.9367%	12,600	0.068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3、《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7,941,976	99.7135%	1,010,008	0.2737%	47,100	0.0128%
B股	277,759,723	99.3073%	1,937,400	0.6927%	0	0.0000%
总体	645,701,699	99.5384%	2,947,408	0.4544%	47,100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	15,297,305	83.6292%	2,947,408	16.1133%	47,100	0.257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14.01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3,835,781	98.6007%
B股	277,008,924	99.0389%
总体	640,844,705	98.7896%
其中：中小股东	10,440,311	57.0764%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02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11	99.5813%
B股	277,761,125	99.3078%
总体	645,215,336	99.4634%
其中：中小股东	14,810,942	80.970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03关于选举Ryan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7,210	99.5821%
B股	277,653,126	99.2692%
总体	645,110,336	99.4472%
其中：中小股东	14,705,942	80.396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04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11	99.5813%
B股	277,653,127	99.2692%
总体	645,107,338	99.4468%
其中：中小股东	14,702,944	80.379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05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11	99.5813%
B股	277,653,128	99.2692%
总体	645,107,339	99.4468%
其中：中小股东	14,702,945	80.379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4.06关于选举衷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11	99.5813%
B股	277,653,129	99.2692%
总体	645,107,340	99.4468%
其中：中小股东	14,702,946	80.379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5、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1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10	99.5813%
B股	277,673,124	99.2764%
总体	645,127,334	99.4498%
其中：中小股东	14,722,940	80.489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5.02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06	99.5813%
B股	277,653,125	99.2692%
总体	645,107,331	99.4468%
其中：中小股东	14,702,937	80.3799%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5.03关于选举YongWang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6,206	99.5819%
B股	277,653,126	99.2692%
总体	645,109,332	99.4471%
其中：中小股东	14,704,938	80.390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5.04关于选举薛林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A股	367,454,206	99.5813%
B股	277,725,127	99.2950%
总体	645,179,333	99.4579%
其中：中小股东	14,774,939	80.773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颖，刘阳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文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文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罗文华先生简历：

罗文华先生，1971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罗文华先生曾任江铃陆风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文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文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向全体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到10人。袁明学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邱天高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选举邱天高先生任董事长，吴胜波先生任副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邱天高

委员：吴胜波、Ryan Anderson、袁明学、熊春英、衷俊华

秘书：刘森海

薪酬委员会：

主任：陈平

委员：邱天高、Ryan Anderson、余卓平、Yong Wang（王泳）、薛林楠

秘书：伍杰红

审计委员会：

主任：薛林楠

委员：Ryan Anderson、袁明学、余卓平、陈平、Yong Wang（王泳）

秘书：李伟华

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委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熊春英女士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伍杰红女士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衷俊华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丁文敏先生任执行副总裁；

李伟华女士任财务总监；

Eric Hermann先生任副总裁；

吴晓军先生任副总裁；

伍杰红女士任副总裁；

曾发发先生任副总裁；

罗志谦先生任副总裁；

陈雷先生任副总裁；

刘森海先生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以及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春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衷俊华女士，1976年出生，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拥有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衷俊华女士曾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衷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衷俊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衷俊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文敏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运用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丁文敏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文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文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伟华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和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李伟华女士曾任福特中国财务分析师，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福特亚太生产制造财务经理，产品开发财务经理、生产制造主计长、产品开发主计长，福特六和财务总监，江铃汽车财务总监，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伟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EricHermann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及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EricHermann先生曾在福特汽车公司担任轻卡排放设计工程师，车辆NVH（噪声、振动、平顺性）主管，车型投产主管，排放、进气及离合主管，进气、冷却、排放及计算机辅助工程经理，冷却及底座经理，进气和排放经理，全球进气系统经理，以及本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EricHerman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EricHermann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EricHerman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设计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能源事业部首席执行官，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晓军先生曾任江铃五十铃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杰红女士，1976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伍杰红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福特亚太非总部财务经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伍杰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伍杰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杰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伍杰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曾发发先生，1978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发发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新车型投产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新车型投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发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发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志谦先生，1979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中国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志谦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汽车公司焊装区域制造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工艺经理，福特亚太区焊装工艺经理、总装工艺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焊装区域经理顾问，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工厂投产经理、厂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志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志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志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雷先生，1979年生，拥有江苏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学位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雷先生曾任福特（中国）供应商技术支持及三电系统供应链总监、福特（中国）电动车业务三电系统供应链总监、福特（中国）供应商技术支持总监、长安福特供应商技术支持总监、福特亚太电子电器供应商技术支持高级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森海先生，1981年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森海先生曾任本公司整车工程开发部前瞻技术科科长，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工程开发经理、整车工程开发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产品研发总院车型开发院轻客部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产品研发总院整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森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森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森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熊春英女士、衷俊华女士、丁文敏先生、李伟华女士、Eric Hermann先生、吴晓军先生和伍杰红女士组成，公司总裁熊春英女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11,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106,423股，即334,404,577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404,577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4,404,577×1元）÷337,511,000股≈0.99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志荣先生、罗昶先生、张伟先生、张忠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1，667，179.3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拟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2	08*****1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

滕步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且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3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28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897,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焕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13,608	99.9789	77,500	0.0193	6,5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27,008	99.9823	64,400	0.0161	6,2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07,608	99.9774	78,200	0.0195	11,8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788,508	99.9727	101,900	0.0254	7,2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633,608	97.7404	77,500	2.0846	6,500	0.1750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47,008	98.1009	64,400	1.7322	6,200	0.1669
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27,608	97.5790	78,200	2.1035	11,800	0.3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威律师、姚雅靖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C类份额、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zq.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A	02708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C	027085

注：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万联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